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4月1日(星期四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4月1日, 其中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1 \exists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4幢6楼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卜智勇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5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<u>79,501,268</u>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4,199,500 股的 37.115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2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8,6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1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.637.8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399 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0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4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<u>31,863,438</u>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14.8756</u>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<u>2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<u>18,620</u>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0.0087</u>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如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<u>79,501,268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100.0000</u>%; 反对 <u>0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0000</u>%; 弃权 <u>0</u>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0000</u>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<u>18,62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<u>100.0000</u>%;反对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俞磊、王雪涛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